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02號

抗　告　人　黃芷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奇翰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費用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主張伊從事接案性質工作，收入不穩，近期工作所得僅足支應基本生活開銷，且目前存款有限，無其他可及時變現財產，亦無信用能力可透過貸款方式籌措資金，故無資力支出本件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5萬餘元，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為此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節本、接案工作LINE對話截圖、住宅轉租契約書為據（本院卷第11至39頁）。然查，抗告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顯示其當年度所得給付總額近24萬元，可見其非無資力。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足釋明抗告人名下編列稅籍應核課稅賦之財產，未必能真實呈現資力全貌；上開銀行帳戶存摺節本，亦僅能證明抗告人該2個帳戶之存、提款狀況，無從憑此遽認其實際收入、經濟信用狀況。參以抗告人尚值青壯，現從事接案工作（參本院卷第27至33頁LINE對話截圖），且近期仍有餘力出國，有其電子機票可佐（原審卷第8頁），可見其應有一定資力。此外，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已達窘於生活、欠缺信用能力之無資力狀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伶芳